

新北市115年度校事會議暨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 一、深化新北市「教育部校事會議人才庫」與「生生霸凌處理小組人才庫」專家之專業知能，落實「重大違法應以調查、輕微爭議調處先行」之核心精神。
- 二、建立實務標準：凝聚外部專家共識，確立「可調處」與「絕對禁調處」之情境邊界，杜絕校園衝突武器化與司法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13 號）

肆、工作坊對象及時間地點：

一、對象：

- (一)115學年度各校依據解聘辦法第9條召開審查會議邀之請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 (二)115學年度各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所聘任外聘學者專家。
- (三)新北市「教育部校事會議人才庫」與「生生霸凌處理小組人才庫」專家。
- (四)本次共識營錄取80人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校務行政系統採自由報名方式。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10月6日(星期二)與 10 月 7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伍、課程表：詳如附件 1。

陸、進修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進修時數12小時。

柒、報名與簽到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9月30 日（星期三）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 (二)現場簽到退與進入校園皆以新北校園通APP中「校園出入」模組實施，請先行下載新北校園通APP

捌、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玖、獎勵：為獎勵承辦人員辛勞，活動圓滿結束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事宜。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項第二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 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講師及工作人員當天以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方式辦理。
- 二、請各校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並管制渠等務必準時參加。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 四、研習當天校園不開放停車，請盡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
- 五、研習期間如遇颱風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訊息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1：新北市115年度校事會議暨校園霸凌防制外部專家精進共識營課程表：

時程	115/10/6	主持人/講師	115/10/7	主持人/講師	備註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8：30～ 08：50	報到	江翠工作團隊	報到	江翠工作團隊	
08：50～ 09：00	致歡迎詞	教育局長官	致歡迎詞	教育局長官	
09：00～ 10：30	校事會議與校園霸凌 防治新解析 (可調處與禁調處指 標)	講師/李宗翰專員	校園事件/生生霸凌 調查小組/處理小組 判斷的基準 案例解析	講師/李宗翰專員	
10：30～ 10：40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10：40～ 12：10	外部專家於 校園事件/生生霸凌 預先審議委員的角 色定位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講/柯志賢校長 助講/李宗翰專員	修復式正義與調處技巧 (同理傾聽、情緒降溫 與情境解碼)	講師/黃金宏老 助講/柯志賢校 助講/李宗翰專員	
12：10～ 13：00	午餐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午餐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13：00～ 14：30	分組案例研討－ 分流評估實作，依據 案例解析	講師8位： 柯志賢校長 李宗翰專員 黃金宏老師	分組案例研討－ 調和機制精進作為	講師8位： 柯志賢校長 李宗翰專員 黃金宏老師	
14：30～ 14：40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休息	江翠工作團隊	
14：40～ 16：10	分組案例研討－ 分流評估實作，依據 案例解析	講師8位： 柯志賢校長 李宗翰專員 黃金宏老師	分組實務研討－ 調和機制精進作為	講師8位： 柯志賢校長 李宗翰專員 黃金宏老師	
16：10～ 16：30	回饋與分享	教育局長官	回饋與分享	教育局長官	
16:30～	賦歸		賦歸		

